

彰化縣花壇國中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(資源班)

本表中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欄位使用。

註一：係指在原班上課。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註二：係指在抽離式課程。學生在原班或抽離式課程（學分數）學時到資源教室/方案上課。

註三：係指加式課程，可適用在原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（學分數）超過過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班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（學分數）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學分數。

註四：係指調式課程。備註：請填寫學分；說明課程內容。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輔助功能需求（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體能訓練、溝通訓練、點字等訓練）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